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云交安委办便〔2023〕66号

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转发关于开展 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交通运输局，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、省航务局、交通技师学院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现将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函〔2023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，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

各级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高度重视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坚持“两个至上”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。要高度重视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，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，聚焦提升各类学校学生道路运输和水上交通安全出行意识，多形式、多渠道开展安全监管工作，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二、强化部门协同管理，加强学生安全监管

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州（市）交通运输局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环境、接送学生车辆治理，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；要配合公安部门严肃查处非法“校车”，校门口无营运资质的“黑车”，加强学生放假收假时校园“直通车”的管理。

省航务局、各州（市）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水上交通运输、码头的管理，开展水上交通知识进校园活动，加强学生渡运管理。

厅科教处要指导学校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工作，交通技师学院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带头督促学校领导每周至少全覆盖排查一遍校内安全隐患，每天对学生到校、就寝情况进行检查；压实学校领导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责任，通过主题班会、线上线下、点面结合等形式，强化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，向学生讲清讲透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相关知识，讲清危害性，并通过大量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生；督促班主任在周末、放假时、学生离校前，结合实际，开展1次不少于20分钟的主题安全教育，督促值班教师每天放学时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；督促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、收假按时到校情况。

